东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部门预算

（2022年度）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八、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九、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1、负责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拟定劳动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工作规范；依法组织监督检查中央、省属在东国有企业和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及重大案件查处工作；负责劳动合同制度推进工作和劳动用工登记备案管理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查处劳动保障领域的违法行为。2、承办劳动保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规划，协调解决农民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3、综合管理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办群众来信来访的处理工作和突发事件的处理及信息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4、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章制度和政策，负责受理组织、协调、交办、转送、督办人民群众申诉劳动、人事信访事项。

二、机构设置

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核定事业编制13名，核定领导职数3名（其中：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2名）。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本部分共公开10张表，具体按通知要求公开，注意表格顺序和连续性)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50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0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预算支出50000元，相应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较上年无变化。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商品和服务50000元。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2年预算支出5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其中： 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支出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0000元，其中：单位运转经费5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0元，较上年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0元，较上年无变化。

 **(四）会议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五) 培训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元。政府采购预算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填表说明**

1.本参照表样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设计的，已经删减了一些比较复杂的内容，能简化的已经尽可能简化，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表样公开。

2.使用部门预算公开参照表样，说明中填列的当年预算数，必须与公开表格数据一致，使用上年预算数计算增减额和增减百分比，必须准确无误，使用上年预算数必须与上年公开数据一致，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带来不必要的问题。

3.参照表样中标红的内容以及本页内容，是对部门在编写公开说明时的一些提示，说明完成后，标红内容全部删除。

4.各业务股室在审核各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公开资料中，必须注意：预算公开表格是否齐全（空表也必须公开并说明无此项支出）、数据是否准确，表格中是否有\*\*等容易引起歧义的字符（去年省财政厅检查组对此已提出异议）；公开说明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类款项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省略号、不必要的括号、提示的红字等未删除的东西。